



輔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 招生簡章

重要日期：

- 110/12/13(一)~110/12/17(五) 報名
- 111/03/02(三) 查詢成績
- 111/03/04(五) 查詢錄取結果
- 111/03/11(五) 前通訊報到



就讀輔英畢業即就業
就業率高於 **92%** 以上
高居中南台灣第 **1** ; 全國第 **3**

地址：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分機 2140

傳真：(07)783-0546

網址：<https://www.fy.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0 日

本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即日起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 公告。	
報名及資格審查	申請生報名	110.12.13(一)起 110.12.17(五)止	應屆畢業生向原國民中學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國中學校初審	110.12.24(五)前	申請生之國民中學學校進行初審，請於申請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12月24日前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校招生委員會 審查	111.02.25(五)前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報名資格完成複審。
成績查詢	111.03.02(三)10:00	成績通知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電子郵件複查	111.03.03(四)前	請以電子郵件辦理複查，電郵後並以電話確認。E-mail： aa146@fy.edu.tw 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	
錄取結果查詢	111.03.04(五)10:00	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並以信函通知考生。	
正取生報到	111.03.11(五)前	一律採取通訊報到，詳見簡章捌、報到註冊。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1.03.17(四)前	詳見簡章捌、報到註冊。	

※註：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簡介.....	1
貳、申請資格.....	3
參、保送科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3
肆、簡章公告.....	4
伍、報名辦法.....	4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5
柒、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5
捌、報到註冊.....	5
玖、申請生申訴辦法.....	6
拾、其他.....	6
 <附表>	
附表一、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7
附表二、自傳.....	8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表四、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0
 <附錄>	
附錄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附錄二、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13
附錄三、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4

壹、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創立於民國47年，為全國第一所私立醫護類職業學校；民國91年改名為輔英科技大學，為第一所護理類科的私立科技大學。為全國科技大學中唯一設有附設醫院的學校。
- (二)本校各系師資優良、教學嚴謹且辦學認真，近四年新生註冊率 85%以上，2017 年臺灣大學排行學術成就進步最快 10 所大學之一，2016 年世界網路大學亞洲 206 名，為臺灣醫護專業類科大第 1 名。
- (三)醫護國考專業證照通過率均超過全國考照率，護理師通過率達 8 成以上，更於 106 年度護理師高考榮獲全國榜首及第三名，107 年度醫檢師國考榮獲全國第二名。每年畢業生就業率高達 9 成以上，109 年度調查企業對本校畢業生任用滿意度亦高達 94.60%。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是一所附設有五專部的科技大學，教育理念為專業、關懷、宏觀、氣質並以培育健康科技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各科均設有專業教室，有全國首創的護理自學中心、護理數位自學中心、情境模擬學習中心、臨床技能檢定中心、臨床教學實驗室、醫技研究專題實驗室、基礎醫學教育館、E 化語言情境學習教室、英語文自學中心及英文寫作中心，以加強學生自我學習的能力。並設有電腦教室、小型劇場、音樂教室、人文藝術教室、人文視聽教室、視聽教室、語言學習情境教室及多媒體電腦教室，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升學管道暢通，學生可選擇本校二技學制相關系所進修，或可赴外國大學進修一至二年，取得學士學位。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校園光纖骨幹網路已升級 10G，教學大樓與宿舍無線網路涵蓋率高，以及提供行動校園 APP、圖書與期刊電子資料庫、學生學習歷程及整合式數位學習等多項資訊服務系統。另有近百個型態各異的學生社團、媲美百貨美食街的學生餐廳、超商、美侖美奐的學生宿舍及每年編列約 3 千萬元的獎助學金，提供全人關懷的校園生活。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學雜費減免。(二)就學貸款。(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四)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五)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六)生活助學金。(七)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八)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

五、各科特色簡介

(一)護理科

- 教學特色：
- 1.強化專業知能與技術：結合數位化（高擬真電腦病人、機器人、數位解剖桌）與虛擬（AR、VR、虛擬影像臨床互動系統）學習環境，培育優秀專業人才。
 - 2.建立國際視野：以多樣化專業學程、選修課程、國際護理實務學習、海外實習等，建立國際宏觀視野。
 - 3.強調就業力：與全國 30 多家醫學中心等照護機構合作實務實習，提升就業力。
 - 4.建立終身學習態度與能力：專業實驗室、智慧護理-創新科技中心提供優秀實務與科技模擬環境，培育自我導向的終身學習態度。

課程規劃：為培育優秀護理實務人才，本科設置豐富教學資源，包括各類數位化教室、情境模擬學習中心、臨床技能檢定中心、示範病房、護理自學中心等。課程符合護理師證照要求，並提供各類特色學分學程(如：中醫護理證照學程等)與跨域學習，使學生更具就業競爭力。實習場所分布臺灣各地，從醫學中心到社區照護，提供完整的實習經驗。海外實習與參訪，更開拓學生的國際視野及國際競爭力。

升學進路：畢業後可報考國內相關科系之二技、插大，或申請國外大學及碩士班；具三年臨床經驗者，可直接報考國內碩士班。

就業發展：可任職各級醫院、社區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學校機關及工商組織之護理人員及健康諮詢人員等。

(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教學特色：實施五專→二技→碩士班九年一貫學制，落實技術本位的醫檢教育，奠定學生專業知能與技術，著重儀器及各項檢驗技術的實際演練，做為進入職場前之養成教育。並與全國 30 所教學醫院建教合作，提供實習場域並強化教學實務。畢業前一學期開設考照課程，輔導學生參加醫檢師執照考試。

課程規劃：專科一、二、三學年開設基礎及專業必修科目，包括生物學、解剖生理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免疫學，以及基礎醫檢技術等課程；第四學年修習臨床專業學理知識，第五學年參與臨床實習，印證在校各種學理與技術訓練。

升學進路：可直接升學二年制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取得學士學位，更可再進階甄試醫學院相關研究所碩士班。

就業發展：醫事檢驗師、病理醫檢師、品管醫檢師、生物技術專員、法醫檢驗員、醫療與衛生相關專業技師（如洗腎室、婦產科）、醫院研究部門及各生物技術研發公司之研究助理、儀器試藥等行銷維修專員。

(三)應用外語科

教學特色：1.響應政府雙語政策並提高升學與國際職場競爭力，從專一開始強化多益考試能力，除開設多益基礎班、進階班，亦設多益 900 菁英班，提高多益證照成績。

2.職業導向課程設計，透過「國際商務與行銷模組」、「航空服務產業模組」，以及英語教學與國際會展專業課程培養學生第二專長。

3.除 TOEIC、GEPT 外，職場證照輔導如國貿業務丙級證照，英語教學如 TKT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等，並訂定本系英文畢業門檻，落實本職學能的訓練。

4.開設「國際移動力跨領域特色學程」以提升國際視野。

課程規劃：以學生適性發展潛力為導向，課程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

升學進路：除就讀國內二技、本校 5+2 大學課程、直升四技三年級，亦可至英美澳等國家深造。

就業發展：學生具備專業與外語兩大優勢，是企業組織最愛，除升學外，亦可從事：

1.國際行銷與會展策展專員、各行業行政秘書與翻譯人才

2. 英語文教學、行政人員與英語補教經營者
3. 航空公司空服與地勤人員、觀光休閒產業導覽、導遊與國外業務人員
4. 國際醫療行政與業務專員

貳、申請資格

報名本項保送甄選者，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 一、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
- 二、應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
- 三、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參、保送科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保送名額	縣名		科別	名額
	澎湖縣		護理科	6名
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同分參酌順序
	歷年成績	70分	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等四學期成績，採計之單學期成績單須有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1
	自傳	30分	1000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2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保送名額及科別係由各離島地區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需求報請教育部核定。 2. 護理實習與工作須判斷病況及照顧病人，須能辨識藥物等醫療相關照護之顏色，及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與提供病患照護，個人特質以喜愛人際互動及幫助他人為佳，選填時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 3. 本校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學習及提高考照率，一年級學生除設籍於高雄市鳳山、大寮地區或身心有重大障礙者得申請通學外，一律住校，專科一至三年級住校生週一至週四須參加晚自習，週二、四可參加校內社團活動或到圖書館自修。 			

肆、簡章公告

本簡章即日起公告，請考生或國民中學學校逕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不另發售。
網頁路徑：輔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及資格審查程序

(一)繳交報名申請表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一)起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止，應備妥文件向原國民中學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二)國民中學學校進行初審

國民中學學校自收件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前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者之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將符合報考資格之申請生資料彙整放入 B4 大型信封袋內，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處理報名資格完成複審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五)前處理報名資格完成複審。

備註：申請生應備文件包括：

- 1.填妥之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乙份(格式見附表一)。
- 2.國民小學六年成績單正本及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影本(由畢業學校確認，並請加註「與正本無誤」)。
- 3.國民中學學校在校七、八年級四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 4.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含詳細記事)。
- 5.填妥之自傳乙份(格式見附表二)。

二、報名須知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申請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一)。
- (二)申請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生依本簡章報名辦法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科別及報名各欄位資料**；申請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申請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送出。
- (三)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申請生本人者，取消該生保送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四)申請生各項**須繳報名資料證件應於期限內送至原國民中學學校，逾期不予受理**。證件經審查後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
- (五)申請生繳交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本招生成績請於 111 年 3 月 2 日(三)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路徑：輔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查看。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三)，連同成績單掃描(或拍照)檔於 111 年 3 月 3 日(四)12:00 前請以電子郵件辦理複查，電郵後並以電話確認。E-mail：aa146@fy.edu.tw 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二、申請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一)複查項目僅限申請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二)申請複查申請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四)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五)複查結果於本招生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申請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申請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申請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科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若申請生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三、錄取結果請於111年3月4日(五)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路徑：輔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查看，並寄發錄取通知給原國民中學學校轉發申請生。

捌、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五)前辦理通訊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保送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應填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見附表四)，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四)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錄取資格。

三、申請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保送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有關錄取生

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五、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保送錄取生如在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保送錄取資格。

七、保送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經保送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保送錄取生於註冊時，須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洽詢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 07-7811151 轉 2260。

玖、申請生申訴辦法

一、申請生對於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請生申訴書應詳載姓名、報名科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其他

一、已錄取之申請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資格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表一

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考生親自填寫（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姓名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日：() 夜：() 手機：	家長 或監 護人		關係		電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 地址	□□□□						相片粘貼處 (相面背面書寫姓名、 國中學校校名)							
通訊 地址	□□□□													
設籍 日期	起迄時間												設籍時間合計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畢業 國小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 國中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校名							校名						

※ 報名校系資料

志願	五年制專科學校校名	科別
1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科

※ 單位初審（申請人勿填）

畢業國中 承辦人	(簽章)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請敘明理由)
縣政府 教育(局)處	(簽章)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請敘明理由)

檢附證件：

- 本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含詳細記事)
- 需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之歷年成績單及國小畢業證書乙份(國小6年)。
- 需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乙份(國民中學2年)。

申請人：簽名_____ (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親自簽名) 蓋章_____

申請人家長：簽名_____ (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親自簽名) 蓋章_____

附表二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自傳

申請生姓名：

--

(格式不拘，本表僅供參考)

附表三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科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考生簽章： _____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科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以電子郵件辦理複查，電郵後並以電話確認。E-mail：
aal46@fy.edu.tw 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期限：111 年 3 月 3 日(四) 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3. 申請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4.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四

輔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因_____之故，自願放棄輔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錄取_____系科(組)之錄取資格。

此 致
輔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編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錄一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附錄二、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橘20】




◆班次前有「▲」項，為橘 20B【大寮站-上寮站】公車
 ◆其餘為 20C【大寮站-輔英科大】公車，以下班次(含直達車)皆延駛入校
 ◆班次前有「◆」項，為橘 20C【大寮捷運站直達車】-返程不延駛大寮市區

【大寮捷運站(2 號出口)→輔英科大】		
平日		假日
▲06:30	16:30	▲06:20
▲06:45	16:40	▲07:00
◆07:05	16:50	▲07:40
07:15	◆17:00	◆08:00
◆07:35	17:10	08:40
07:45	◆17:30	◆09:25
◆07:55	18:00	◆10:05
08:00	18:30	12:30
◆08:25	19:15	13:30
08:40	20:00	14:40
09:00	21:00	15:40
◆09:05	21:40	◆16:00
09:20		◆16:35
09:40		17:00
10:00		◆17:30
11:20		18:00
◆11:50		18:30
12:00	「◆」表示橘 20C【大寮捷運 站直達車】(返程 不延駛大寮市區)	19:00
12:40		19:30
13:40		20:10
14:30		
15:00		
◆15:10		
15:20		
◆15:30		
16:00		
◆16:05		
16:10		
◆16:20		

【輔英科大校區站(校門口)→大寮捷運站】		
平日		假日
▲06:38	16:38	▲06:28
▲06:53	16:48	▲07:08
◆07:13	16:58	▲07:48
07:23	◆17:08	◆08:08
◆07:43	17:18	08:48
07:53	◆17:38	◆09:33
◆08:03	18:08	◆10:13
08:08	18:38	12:38
◆08:33	19:23	13:38
08:48	20:08	14:48
09:08	21:08	15:48
◆09:13	21:48	◆16:08
09:28		◆16:43
09:48		17:08
10:08		◆17:38
11:28		18:08
◆11:58		18:38
12:08	「◆」表示橘 20C【大寮捷運 站直達車】(返程 不延駛大寮市區)	19:08
12:48		19:38
13:48		20:18
14:38		
15:08		
◆15:18		
15:28		
◆15:38		
16:08		
◆16:13		
16:18		
◆16:28		

公車易受車流干擾及交通阻塞影響，確切到站時刻，請使用高雄 i bus APP 或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網站查詢。

附錄三、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1. 國道 1 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2. 國道 3 號南下：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行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3. 國道 3 號北上：由東港、林邊、新埤交流道北上，行至竹田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4.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北上：由潮州、竹田、內埔上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大眾運輸

1. 高雄捷運：乘高雄捷運(橘線)至【大寮站】二號出口處，即有接駁公車(橘 20 路(O20)或輔英直達車)可至本校大門口。若搭乘紅線者，需至【美麗島站】轉橘線。
2. 公車：
 - (1) 橘 20C【大寮捷運站-輔英科大】接駁車(入校)：於【大寮站】二號出口處搭車，直接駛入本校校園「輔英科大校區站」(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宿舍區))，約 8 分鐘車程。(橘 20B 各於平日 2 班、假日 3 班繞駛入本校)
 - (2) 橘 20 接駁車(未入校)：於【大寮站】二號出口處搭車，橘 20 接駁車共 5 線，其中除了橘 20E【捷運大寮站-中庄(前庄)】線不經「輔英科大站」外，其餘 4 線(A、B、C、D 線)皆有停靠位於鳳林路上的「輔英科大站」(為消防隊前)，下車後沿著「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即為輔英科大。
 - (3) 紅 8【小港站-輔英科大】公車(入校)：自小港總站發車，有行經捷運【小港站】，終點站直接駛入本校校園「輔英科大校區站」(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宿舍區))，車程約 53 分鐘。
 - (4) 橘 11【林園站-建軍站】公車(部份入校)：往返有各 6 班次繞駛入校(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宿舍區))，其餘班次請於「輔英科大站」(為消防隊前)下車，並沿著「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即為輔英科大，車程約 30 分鐘。
 - (5) 高雄客運 8001【林園站-高雄】公車(未入校)：請於「輔英科大站」(為消防隊前)下車，並沿著「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即為輔英科大。
3. 火車：
 - (1) 搭乘火車抵達【鳳山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公車至本校。請步行沿著「曹公路」，接「光遠路」後右轉直行，即可抵高雄捷運橘線【鳳山站】。
 - (2) 搭乘火車抵達【高雄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選擇捷運轉運者，可步行抵火車站前的高雄捷運紅線【高雄車站】。
4. 高鐵：搭乘高鐵抵達【高鐵左營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
5. 航空：搭乘飛機抵達【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